

机构代码：3312232678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2〕132021001434 号

当事人：上海购易丹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693627551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545 号 5 号楼 166 室 B

法定代表人：刘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1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至上海购易丹贸易有限公司商品仓库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仓库内存有大量待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VALMONT 法儿曼”品牌化妆品。2021 年 7 月 22 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立案调查，并对当事人仓库内 221 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予以扣押待处。2021 年 8 月 21 日扣押期满后，我局对上述 221 件进口化妆品解除扣押。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获取书面材料等方式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为从事进口化妆品经营的企业，在互联网平台“淘宝”开设网店“欧舒丹之家”（网址：<http://shop.57709896.taobao.com>）对外销售各类品牌的进口化妆品。为获取更多利润，自 2020 年 1 月起，当事人通过代购的方式购进“VALMONT 法儿曼”品牌化妆品在其网店内销售。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案发，当事人采购、销售及库存未加贴中文标贴的化

妆品情况如下：

1. VALMONT V-Line LIFTING EYE-CREAM 法儿曼塑颜抗皱修护眼霜购进 12 盒，销售单价 340 元/盒，尚未销售；

2. VALMONT V-SHAPE FILLING CONCENTRATE 法儿曼塑颜臻美紧密精华购进 12 盒、销售单价 420 元/盒，尚未销售；

3. VALMONT Prime CONTOUR 法儿曼升效眼唇护理霜购进 5 盒，销售单价 400 元/盒，尚未销售；

4. VALMONT VITAL Falls 法儿曼生命之泉润肤露购进 3 盒，销售单价 410 元/盒，尚未销售；

5. VALMONT Prime REGENRA I 法儿曼升效赋活滋养面霜购进 24 盒，销售单价 315 元/盒，尚未销售；

6. VALMONT V-SHAPE FILLING EYE-BALM 法儿曼塑颜臻美紧密眼霜购进 7 盒，销售单价 320 元/盒，尚未销售；

7. VALMONT Moisturizing EYE-C-GEL 法儿曼水润补湿眼部啫喱购进 12 盒，销售单价 310 元/盒，尚未销售；

8. VALMONT DNA REPAIR SERUM 法儿曼修护精华液购进 5 盒，销售单价 412 元/盒，尚未销售；

9. VALMONT Prime REGENRA II 法儿曼升效赋活修复面霜购进 16 盒，销售单价 400 元/盒，尚未销售；

10. VALMONT V-SHAPE FILLING CREAM 法儿曼塑颜臻美紧密面霜购进 8 盒，销售单价 415 元/盒，尚未销售；

11. VALMONT Moisturizing WITH A MASK 法儿曼水润补湿面膜购进 23 盒，销售单价 390 元/盒，尚未销售；

12. VALMONT V-LINE LIFTING CREAM 法儿曼塑颜抗皱修护面霜购进 9 盒，销售单价 390 元/盒，尚未销售。

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案发，尚未销售的 12 款“VALMONT 法儿曼”品牌化妆品共计 136 盒，均已通过我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但均未加

贴中文标签，货值金额共计 50130 元，无违法所得。

另查明：2021 年 4 月当事人从他人处购进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菲欧曼青春面膜”16 瓶，购货单价 620 元/瓶，购货款共计 9920 元，购进后在其网店进行销售。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案发，当事人以 634.13 元/瓶、629.03 元/瓶、639 元/瓶、619 元/瓶、628.82 元/瓶、650.7 元/瓶的售价各销售一瓶；以 654 元/瓶的售价销售二瓶；以 699 元/瓶的售价销售 7 瓶，总计销售 15 瓶，尚存一瓶未销售。销售金额共计 10001.68 元，违法所得 10001.68 元。上述“菲欧曼青春面膜”已通过我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销售时均未加贴中文标签。

上述未加贴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VALMONT 法儿曼”、“菲欧曼青春面膜”货值金额合计 60131.68 元，违法所得合计 10001.68 元。

以上事实由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检查照片，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上海购易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宝听告〔2022〕132021001434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从事违法时间短，案发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外，决定处罚如下：

- 一、没收未加贴中文标签的“VALMONT 法儿曼”品牌化妆品 136 盒及未加贴中文标签的“菲欧曼青春面膜”品牌化妆品 1 瓶；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零壹元陆角捌分；
- 三、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零叁佰玖拾伍元肆分。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拾玖万零叁佰玖拾陆元柒角贰分。

现要求当事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本局张庙市场监督管理所（宝山区通河路 679 号）办理没收手续。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